**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涿审改办字〔2016〕4号

关于转发《保定市编委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懒政怠政不作为不在状态”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保定市编委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懒政怠政不作为不在状态”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望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市直部门认真对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中的项目类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其它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规范整理档案卷宗，重点对2014年以来衔接国务院、省、保定市的承接、取消、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自查。届时市审改办将对各单位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对应保定市编委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懒政怠政不作为不在状态”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报 。

附：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单位

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行政权力清单涉及单位

统战部、政府办（人防办、档案局）、发改局（物价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食药监局、审计局、安监局、统计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执法局、气象局、残联、供销社